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組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江處長和妹

記錄:傅小珊

四、出席人員：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 和妹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 坤榮
黃委員智群	詹智為代
彭委員德俊	林茂山代
王委員珮玲	王委員 珮玲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 君山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 美露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財政處	陳伊柔專員、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會工作師、張玉如社工員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科員、張凱雯書記
地政處	梁煜誠副處長、張佩琳辦事員
主計處	李泓毅科長、葉宸佑科員、吳思籲借調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謝東和科長
政風處	柯宜君科長、王愛茹科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張入心科員、羅曉丹科員、宋美璇約用人 員、江桂琴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簡慧敏稅務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環境保護局	蕭佩怡辦事員
衛生局	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消防局	吳佳玟科員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陳世省秘書、連淑菁營養師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蔡佳凌課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管師
苗栗就業中心	周卿雲業務督導員
計畫處	林國竹副處長、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七、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王委員珮玲：

- (一) 各單位撰寫重點分工表之未來規劃情形及策進作為時，應以上期辦理情形為基準，思考如何提升績效並改善缺失，提出具體方法。
- (二) 第 53 頁有關貴府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僅是同仁救濟管道，建議可效法新北市推動性平業務之方式，將高階主管列為性別意識培力之對象，拉高參與層級帶動府內同仁之性平意識覺醒。
- (三) 第 7 頁有關社會處所提報人民團體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應增加相關統計資料，如現在已達成數、已達成比例及未來目標值。

陳委員君山：

- (一) 貴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已達成比例已有提升，值得肯定。
- (二) 建議各單位於專案小組會議與外聘委員討論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之提報內容，使其強化與「具體行動措施」間之關聯性，深化性平業務。

曾委員美露：

- (一) 第 18 頁有關社會處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活動，可提高男性參與

率，以免男女參與比例失衡。

(二) 各局處提升女性參與應有策略，如此績效將更為顯著亮麗。

人事處回應：

因分組分工項目不同，高階主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呈現於其他推動小組。依府內「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計畫」，針對主管人員、非主管公務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中皆有訂定相關培訓計畫。另於府內縣務會議結束後，安排高階主管 1 至 2 小時之培訓課程。

社會處回應：

- (一) 預定今年 6 月與人事處合辦教育訓練，引導各單位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方向。
- (二) 本處針對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人民團體補助額外費用，以提升女性參與程度。建議相關局處可參照本處撰寫方式，以符行動措施內容。
- (三) 將會後補充人民團體相關統計資料。另因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故無法預估未來績效。

社會處會後補充：

108 年本縣 280 個社區關懷協會中，男性擔任理監事共計有 219 人(78%)，女性則為 61 人(22%)。爰於協會籌組許可公文中宣導女性參與比率不得少於 1/3 的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參與程度。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府所屬委員會編號 67 (工商處—現有巷道認定疑義評議小組) 及編號 90 (環保局—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 皆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同意予以解除列管。
-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重點分工表之未來規劃情形及策進作為訂定具體績效目標值。

八、跨局處議題工作報告

曾委員美露：

建議與當地鄉村公所結合，廣為宣傳推廣活動，避免參與人員重複，以培訓更多在地人才。

陳委員君山：

- (一) 跨局處計畫與執行成果皆有量化與質化的呈現，值得肯定。
- (二) 第 83 頁量化說明第三項，執行經費與預計人數之項次應與前面說明一致。

王委員珮玲：

- (一) 提升偏鄉婦女就業機會，108 之年執行成果是否有符合預期效益？依據輔導的成果，是否有實際參與就業？
- (二) 依據 108 年的執行成果，未來有無需要強化之處？

農業處回應：

- (一) 依委員建議，將提前宣傳相關活動，以擴大參與層面。
- (二) 已於本組跨局處會議，要求相關單位統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媒合人數等資料。

苗栗就業中心回應：

- (一) 依本中心統計資料，確有重複參與職訓課程之問題。另媒合就業者亦受天候或環境影響因素，工作穩定性較不高。
- (二) 本中心亦有與縣內鄉鎮公所合作，提供職訓簡章供民眾索取，雙向配合下發揮最大宣傳效果。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多管道宣傳活動訊息。

九、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請依計畫處 109 年 4 月 8 日府計管字第 1090065682 號函示事項配合辦理。
- (二) 各單位會後補充資料請於 5 月 1 日下班前送交計畫處彙辦。

十、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